

中国代表团在《禁化武公约》第 30 届缔约国大会
议题 13 “2026—2027 双年度项目和预算” 下所作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作为第二大会费国，中方一向支持为禁化武组织提供充足经费，以保障技秘书处根据公约授权开展各项工作，推进公约的宗旨和目标，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and 国际合作。

中方赞赏技秘书处和协调员波兰、墨西哥为制定“禁化武组织 2026—2027 双年度项目和预算草案”，并推动 10 月执理会通过有关决定草案所付出的大量努力。中方高度赞赏草案实现 2026 年会费“名义零增长”，并计划实现 2027 年会费“名义零增长”，希望未来技秘书处在制定预算时继续坚持这一重要原则。

中方建设性参与了全部 6 轮预算磋商，积极、建设性地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，部分得到吸纳。预算磋商过程表明，尽管各方在一些问题上的立场存在分歧，各自侧重点和优先事项也不尽相同，但只要大家本着求同存异精神，建设性、负责任开展磋商，充分听取和妥善处理各方合理关切，最终能够达成各方均可接受的妥协方案。

同时，中方在设立叙利亚任务特别基金、工业视察次数、追责机制（attribution mechanism）等问题上仍有关切。中方鼓励技秘书处在未来预算制订和磋商中，充分考虑各方合理关切，

妥善化解矛盾争议，更好推动达成一致。

鉴于上述，中方支持本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预算决定草案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